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5—08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 通知书》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称，东控 1 号），东控 1 号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23 号）（下称，《通知书》）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等法

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就《通知书》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反馈意见及公司的回复内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东控 1 号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 200 人。目前，公司已确认东控 1 号的参加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公司监事会对该名单核实后，认为各参加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通知书》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代持、遵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等内容作出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各参加对象、本公司分别针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并将相关事项列为补充条款，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监事会对各承诺函、补充协议进行核实后，认为该等承诺及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